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9月11日 财农〔2008〕23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各地优势主导产业和安全高效

农业发展,根据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各地优势主导产业和安全高效农业发展、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为载体,打造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平台,将相关支农资金逐步加以整合统筹使用,同时创新机制,引导社会各方面增加资金投入。

第四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安排要围绕各地优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推进优势产业相对集中开发,实行集约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促进形成优势主导农业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不断提高现代农业生产的示范引导效应。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 科学合理,公正规范。根据客观因素和工作因素,公平、合理、规范地分配资金,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

(二)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集中资金重点支持粮食生产,向优势产区倾斜,同时兼顾地区和产业间的平衡。

(三) 权责对等,分级管理。明确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要求,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建设,分级落实,各负其责。

(四) 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绩效考评制度,推进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分配管理机制。

第六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根据“客观因素+工作因素”进行分配。“客观因素”为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和耕地面积,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前3年的算术平均数进行测算。“工作因素”为绩效考评结果、地方

财政支农资金整合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等,按照各地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中央财政分配给各省的资金总额为客观因素分配数额与工作因素分配数额之和。

第七条 各省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和耕地面积等数据,以《中国统计年鉴》发布的为准。

第八条 中央财政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农业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给予适当的定额补助。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九条 中央财政每年年初向各地下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立项指南,明确扶持重点、立项条件、工作要求等,并根据当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对各省下达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控制规模。

第十条 各省财政部门根据中央财政下发的立项指南和资金控制规模,结合当地现代农业发展实际,会同省级农业(畜牧、水产、农机、农垦)、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看得见、摸得着、有指标、能考核”的要求,自主确定资金使用的方向和支持的重点环节,编制立项和资金申请报告并附项目实施方案报财政部备案。立项和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状况、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整合方案、资金具体用途、组织保障措施和项目预期效益等。

第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各省上报的立项和资金申请报告以及下达的资金控制规模,拨付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各省按照报送财政部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围绕粮食等优势主导产业,重点支持以下关键环节:

(一) 优势主导产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耕地质量改善,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机具等物资装备,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二) 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支持推进集中连片开发,

规模化经营；按照生态、安全、高效、可持续的要求，支持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标准化生产。

（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农业新品种繁育、品种优化改良、新技术引进以及节水节肥、先进耕作、健康养殖、病虫害防治等重大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农民科技培训。

（四）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农产品加工，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建立一批集优势产业生产和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企业群体。

各地根据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针对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方面，每项主导产业选择一、两个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支持，不能面面俱到。各地不得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建设主要用于参观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第十三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拨付给地方后，由各地根据经审查的立项申请报告中规定的资金用途，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房屋、购置车辆、通讯器材以及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主导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各地不得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提取管理工作经费。地方财政可根据管理工作情况，自主决定是否从自有财力中适当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以物代资、先建后补等多种投入引导手段支持主导产

业发展，尽量减少对企业的直接无偿投入，避免采用容易形成刚性支出和体制性补助的方式。

第五章 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要实行公示制、报账制等有效管理办法，阳光操作，规范管理。同时实行动态管理，中央财政对各省同一主导产业的具体环节，连续扶持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加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将建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立项的优势主导产业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农口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省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具体管理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13 日 财综〔2008〕78 号发出）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为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各地区和部门出台的收费项目与本通知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相类似的，一律予以取消。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止征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2009 年 1 月 1 日前有关收费资金余额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原规定渠道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以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止征收收费项目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予以公布取消，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